

三 亚 市 司 法 局

三司函〔2023〕5号

三亚市司法局关于落实好《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等各有关单位、市各法定机构：

为了做好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有效降低制度廉洁性风险，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水平，推进建设廉洁政府、法治政府，依据《中共三亚市纪委关于印发〈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三纪〔2022〕161号，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报送文件送审稿时应依据《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制度起草单位应就评估的事项、廉洁性风险分析、评估的结论、相关意见和建议等提出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连同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等一并报送审核部门、批准机关，同时填写《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登记表》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制度廉洁性复评”的要求，提交本单位出具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和市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制度廉洁性复评意见。未提交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和制度廉洁性复评意见的，市政府办应当依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退回文件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并要求补齐。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以本单位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市司法局备案的，除依据《三亚市规章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还应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和相应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制度廉洁性复评意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未提交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制度廉洁性复评意见的，我局将退回相关文件，不予受理。

三、请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市各法定机构的法制机构、办公机构严格按照《方案》和《办法》要求，做好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对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议、法核或备案审查的，应要求起草部门提供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及纪检监察部门制度廉洁性复评意见，未提供的，应退回文件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并要求补齐。

四、请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市各法定机构结合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试点工作总结，并于2023年10月15日前通过OA系统函复市司法局。

此函。

附件：《中共三亚市纪委关于印发〈三亚市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孔令明，电话：88201674)

(此件不公开)

